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章击舟、张如积等2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昊、吴锋、陈佳等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2、经审阅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 5 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高宝玉	王杰祥	许肃贤